1
证券代码：000906 证券简称：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：2023-54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继续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优化资本结构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司”）拟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
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永续中票。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
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继续申请注册
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一、永续中票发行方案
（一）发行人：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（二）注册发行规模：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；
（三）发行期限：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“3+N”年，可分期发
行；
（四）募集资金用途：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、偿还金融机
构借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；
（五）发行利率：按面值发行，最终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
建档的结果确定；
（六）发行对象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（国家法
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）；
（七）发行方式：公司将聘请合格金融机构作为承销商，通

2
过集中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方式发行；
（八）发行日期：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，
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后规定的
有效期内择机发行。
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《接受
注册通知书》为准。
二、本次注册发行工作申请授权事项
为高效、有序完成本次永续中票的注册发行工作，根据适用
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
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，全权办理与本次永
续中票注册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1、确定永续中票具体的发行要素（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
的规模、期限、条款、利率、用途、期数、时机、会计处理等一
切事宜）；
2、决定聘请为永续中票注册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
中介机构（会计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评级机构等）；
3、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负责修订、签署和申报与永续中票
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，并办理永续中票的相关注册、
发行和信息披露手续；
4、办理与永续中票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。
上述授权在本次注册发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。
三、本次注册发行工作的审批程序
本次永续中票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
册，注册有效期为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的二十四个
月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
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次永续中票的注册、发行及兑付情况。

3
本次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
议批准。
四、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
（一）经与公司主审会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合伙）沟通，本次永续中票将在会计处理上符合确认为权益工具
的条件，故公司拟将其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，具体
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（二）本次永续中票发行有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，优化公
司资本结构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。
五、其他事项
经查询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六、备查文件
（一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（二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8 月 24 日